



表 -1 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

填表日期：104 年 11 月 27 日		
填表人姓名：汪麗清 職稱：專員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27588008 e-mail：lichin@yatsen.gov.tw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04-108 年	
貳、主管機關	文化部	主辦機關 國立國父紀念館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b>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	本計畫目前無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析，係因目前本計畫細部設計尚未完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b>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b>	目前既有性別統計分析係對於全館參觀人數及參觀展覽活動民眾型態分析，對於觀賞大會堂表演活動民眾型態分析上缺乏，係因本館大會堂目前節目型態以場地外租居多，未來將要求表演單位提供各場次男女比例分析及其他相關可供參考之數據。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b>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b>	本計畫核心目標為：(1) 提升大會堂軟硬體設施以利本館永續經營(2) 建置優質展場，活絡空間運用(3) 開創多元化展覽，建立品牌形象(4) 深耕泥土化，拓展國際交流 (5) 整修建物及園區環境，提升參觀服務品質(7)提升本館空間之性別友善性。	
<b>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b>	1.本館參與決策之一級單位主管(含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女性人數為 2 人、男性人數為 7 人，低於單一性別比例 1/3 原則。 2.為平衡計畫參予之男女比例，於研擬過程中，運用參與式決策模式，於全體員工會議及教育訓練對辦公室搬遷等重要議題徵詢意見，並做成決議後列入規劃案參考。此外，召開專案會議，邀請文創產業、表演團體及劇場經營研究等不同領域專家參與，力求不同性別者之性別比例達 1/3。	
<b>柒、受益對象</b>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受益對象包括參展藝術家、表演團體、參觀民眾及來館參予各項推廣活動之民眾。上述對象均開放所有性別人員參與，無區分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主要內容係為提升國內在孫學研究之能量，增強教育推廣及資訊的使用平臺。整修本館(含大會堂、展場)建築結構、裝潢、機電管線設施、參觀動線及園區景觀環境，藉以改善藝文活動空間，營造本館成為多元藝文殿堂及國際知名觀光景點。</li> <li>2. 由於本案係整體改善工程案，受益對象為來館參觀之全體民眾，計畫內容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li> </ol>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b>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b>	<b>V</b>	與本案相關之公共建設包括，大會堂及展場整建，由於本館為歷史建築，原男女廁比例約為 1 比 2 至 1 比 3，預計未來規劃國際優質展示空間性別因素將納入規劃。加倍女性使用數量，併考量女性隱私在空間配置上消除空間死角等。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b>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b>			
<b>項 目</b>	<b>說 明</b>	<b>備 註</b>	
<b>8-1 經費配置:</b>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大會堂、展場、整體館舍及戶外空間改善工程屬公共工程建設，規劃設計皆考量兩性於空間上使用需求比例。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b>8-2 執行策略:</b>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受益及目標對象無區分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li> <li>2. 在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上，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li> <li>3. 在軟體服務提供上，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本計畫資源之機會。</li> </ol>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p><b>8-3 宣導傳播：</b>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本計畫宣導方式將透過各種易獲取之資訊管道，如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網路行銷等多元管道，以全面傳播方式顧及各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p><b>8-4 性別友善措施：</b>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設置無障礙設施。</li><li>2. 於大會堂後台空間建置後台男女有別化妝室、符合法規之男女廁所數等。</li><li>3. 未來「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中，展覽附屬空間將依現行法規進行設置，如廁間男女比為 1:5，另外增加監視器、廊道照明以及安全警鈴。</li><li>4. 下年度進行民眾意見調查時增列不同性別或屬性需求。</li></ol>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計畫內容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li><li>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七大核心議題之一「教育、文化與媒體」其目標：「致力於改善各級教育與科系的性別隔離現象，鼓勵學生適才適性發展，消除婚姻、喪葬、祭祀、繼承等傳統禮俗中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並鼓勵媒體製播性別平等意識節目，以消弭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li><li>3. 未來「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中，展覽附屬空間將依現行法規進行設置，如廁間男女比為 1:5，另外增加監視器、廊道照明以及安全警鈴。</li></ol>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p>本計畫係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政策，避免對於不同性別的參與者或受益對象造成限制。</p> <p>未來成立各諮詢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比例為原則，確保計畫之規劃與執行過程能納入不同性別之觀點。</p>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b>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b>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有關藝文推廣及劇場資源等各面向，均以性別平等之觀念，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參與及受益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b>8-8 空間與工程效益：</b>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在空間機能配置上消除空間死角，以降低對女性的威脅。 2.在開放空間設計上，考量婦孺使用上的安全性(適當亮度的夜間照明；婦孺穿鞋之特性，避免滑倒及鞋跟深陷等)、便利性(在衛生器具設置時加倍女性使用數量、演出設施之操作儘量採用電子操控，減少女性使用者之不便等)。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b>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b>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有關設立考核指標，已於本館關鍵績效指標中列滿意度。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 )。			
<b>(一) 基本資料</b>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3 年 08 月 13 日至 103 年 08 月 26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謝園 中原大學景觀系兼任副教授、謝園環境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 華盛頓大學建築碩士。 曾於 91 年擔任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期間參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期間提案性別空間相關之修法及推動。除建築及景觀專業外，對無障礙環境及兒童遊戲安全為特別專長。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b>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b>	可在 4-1 之(3)增加後舞台之空間需考慮不同性別使用時之私密及方便；整體完善之無障礙環境、符合新法規的男女衛生設備及親子廁間、預防犯罪之安全室內外環境。
<b>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b>	性別統計是性別主流化的第一步，故內部的教育訓練需定期舉行。
<b>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b>	性別比例是觀察擬定決策之週延性及工作平等之指標，但上項之訓練能達到俱性別概念的決策能力，且有能力擬訂符合性別平等政策。
<b>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b>	比較沒考慮或尚無法律規範的性別友善措施詳下列 9-12 的 2.，有關男女合用的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及瓶餵及換尿布之空間，對不同性別認同或新一代父親都可友善利用。
<b>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b>	8-3 有關宣導傳播除了對取得管道外，也需自我檢視內容有沒有符合性別平等價值。
<b>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b>	建議檢視用辭—是”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政策，而非”無角色期待”。
<b>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b>	1. 有關柒、受益對象 7-3 評定原因之說明 --- 建議男女廁數量依 95 年 11 月 30 修訂之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 37 條之集會堂及(展覽廳)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之衛生設備 (男女人數各占一半)來計算大小便器及洗面器數量。 2. 8-4 有關性別友善措施之說明 --- 設置無障礙設施及婦女哺乳室很好，但最好考慮廁所男女分設或合用，尿布台及幼兒便器，及數量(例如親子廁所)；哺乳室有親餵或集乳之需求，也有父親瓶餵及換尿布之需求。 集會堂可能有使用年齡之限制？展覽廳則沒有？ 3. 8-8 有關公共空間及工程之規劃設計在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上，除了表列內容外，地下停車場、地下道及後台也有重要的安全課題，需要有預防犯罪之項目，故安全不只是防火、防震等項目，也不是監視器...。
<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b>謝 園</b>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b>拾、評估結果：</b>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b>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b>	本案外部專家學者針對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8-4 性別友善措施及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等均提出具體建議，並建議提供更詳盡之性別統計資料、加強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及自我檢視內容是否已符合性別平等價值。				
<b>10-2 參採情形</b>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b>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b> </td> <td>                     1.有關外部專家建議男女廁數量須依 95 年 11 月 30 修訂之建築技術規則辦理乙節，納入未來工程規劃設計參考。                      2.有關外部專家性別友善措施之建議，納入未來工程規劃設計參考。                      3.有關外部專家對於「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及「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之修正建議，均已參採並修正。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b>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b> </td> <td></td> </tr> </table>	<b>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b>	1.有關外部專家建議男女廁數量須依 95 年 11 月 30 修訂之建築技術規則辦理乙節，納入未來工程規劃設計參考。 2.有關外部專家性別友善措施之建議，納入未來工程規劃設計參考。 3.有關外部專家對於「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及「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之修正建議，均已參採並修正。	<b>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b>	
<b>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b>	1.有關外部專家建議男女廁數量須依 95 年 11 月 30 修訂之建築技術規則辦理乙節，納入未來工程規劃設計參考。 2.有關外部專家性別友善措施之建議，納入未來工程規劃設計參考。 3.有關外部專家對於「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及「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之修正建議，均已參採並修正。				
<b>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b>					
<b>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b> 已於 103 年 08 月 26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